

证券代码：920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津贴为 0.50 万元/年（税前）。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
|-----|--------|------|--------------------------|
| 唐联生 | 董事长 | 现任 | 22.55 |
| 江伟 | 董事、总经理 | 现任 | 86.46 |

| | | | |
|-----|--------------------|---------------|--------|
| 陈立伟 | 董事 | 现任 | 20.58 |
| 刘素华 |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 现任 | 46.55 |
| 黎仁华 |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现任 | 6.50 |
| 居平 | 独立董事 | 现任 | 6.00 |
| 陈实 |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 现任 | 6.00 |
| 陈晓琳 | 职工代表董事 | 现任 | 24.14 |
| 杨建 | 副总经理 | 现任 | 51.66 |
| 彭尧 | 副总经理 | 现任 | 23.74 |
| 杨敏 | 副总经理 | 现任 | 30.86 |
| 周海明 | 总工程师 | 现任 | 31.55 |
| 陈竞 | 财务负责人 | 现任 | 39.60 |
| 谢晓丽 | 副总经理 | 现任 | 30.73 |
| 杨建国 | 副总经理 | 现任 | 24.28 |
| 周理江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39.47 |
| 曾健 | 副总经理 | 2025年12月31日离任 | 39.66 |
| 合计 | - | - | 530.33 |

2025年公司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大幅下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业绩联动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7.00 万元/年（税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 0.50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

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包括岗位绩效薪酬和组织绩效薪酬，其中岗位绩效薪酬与岗位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挂钩；组织绩效薪酬不低于总薪酬的 10%，组织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方案等，按照审慎原则，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适时实施。

3、专项奖励或惩罚

针对公司重大战略落地、重大专项任务完成、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可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另外制定专项方案。

三、审议程序

(一)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

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